全國各級農會第4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解答）

科目：民法概要　　類別：九職等以下新進人員

作答注意事項：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一、是非題：

1. （X） 2. （X） 3. （O） 4. （X） 5. （O）

6. （X） 7. （X） 8. （O） 9. （X） 10. （X）

二、選擇題：

1. （C） 2. （B） 3. （C） 4. （A） 5. （B）

6. （D） 7. （B） 8. （D） 9. （D） 10. （B）

三、填充題：

1. （全部） 2. （仍為有效） 3. （公共秩序）

4. （善良風俗） 5. （捐助資產） 6. （社會公益）

7. （社員） 8. （許可／行政許可） 9. （所受損失）

10. （所失利益） 11. （最高限額抵押） 12. （平分）

13. （二分之一） 14. （三分之二） 15 （全部）

四、簡答題：

1. 民法第786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非通過他人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價金。因此，乙要證明架設管線是必須的、必要的行為，或者是要證明如果沒通過A地反而要花很多錢、是要花大錢的行為。如果沒辦法證明架設管線是必要的或是無法證明要花大錢者，甲可以拒絕乙在A地架設、鋪設管線的行為。反之則不能拒絕。

作答注意事項：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若一定要通過甲的Ａ地，乙要證明或提出乙所實施的處所與方法是損壞最少的處所與方法，而且乙要支付相對的償金給Ａ地所有權人甲。

２．甲乙之間訂有租賃契約，甲不是無權占有。依民法第４２５條規定之買賣不破租賃原則，租賃契約仍繼續存在。丙不得要求甲搬離或返還房屋。

３．胎兒以將來非死產為限，基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已出生兒而取得繼承權。民法第７條有明文規定。又以第１１６６條規定說明以胎兒為繼承人者，應保留其應繼分，其他繼承人不得分割其遺產。